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妃玲

電話：06-2991111#8964

電子信箱：psnc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00133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市109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獎勵金，受理申請期間自110年3月5日起至110年4月6日止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109年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預定於110年3月5日寄發，凡報名時「通訊地址」欄位填報「臺南市」且通過認證者，請於申請期限內，依前揭獎勵計畫所附申請表件並檢附相關證明（影本須簽名並註明與正本同），逕送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推廣科申請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南市109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裝

訂

線